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源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983 元 / 股),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130%(含 130%),将触发《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京源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3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3,2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93 元 / 股。

因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 8.6 元 / 股的价格向 26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70.2 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29.35 万股变更为 10,799.55 万股,“京源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由 13.93 元 / 股调整为 13.9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由 13.90 元 / 股调整为 9.8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 6.04 元 / 股的价格向 35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1,170,400 股, 公司股本由 151,194,000 股增加至 152,364,400 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由 9.82 元 / 股调整为 9.7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由 9.79 元 / 股调整为 6.91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京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8.983 元 / 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仍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条件时,将触发“京源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京源转债”,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京源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京源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686,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68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5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5,020	99.9985	98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5,020	99.9985	98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5,020	99.9985	980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5,020	99.9985	980	0.00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5,020	99.9985	980	0.00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41,980	99.9933	980	0.006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5,020	99.9985	980	0.0015	0	0.0000

8.00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议案名称: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5,020	99.9985	980	0.0015	0	0.0000

8.02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5,020	99.9985	980	0.0015	0	0.0000

8.03 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5,020	99.9985	980	0.001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李武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683,652	98.5191	是
9.02	选举和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684,552	98.5204	是
9.03	选举王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684,552	98.5204	是
9.04	选举季献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684,552	98.5204	是
9.05	选举苏海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684,652	98.5205	是
9.06	选举张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6,684,652	98.5205	是

10.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王海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683,651	98.5191	
10.02	选举覃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683,648	98.5191	
10.03	选举何成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6,683,648	98.5191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716,980	99.9929	980	0.0071	0	0.0000
4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716,980	99.9929	980	0.0071	0	0.0000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716,980	99.9929	980	0.0071	0	0.0000
6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3,716,980	99.9929	980	0.0071	0	0.0000
7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716,980	99.9929	980	0.0071	0	0.0000
8.01	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3,716,980	99.9929	980	0.0071	0	0.0000
8.02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3,716,980	99.9929	980	0.0071	0	0.0000
8.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3,716,980	99.9929	980	0.0071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李武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15,612	92.6932	是
9.02	选举和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16,512	92.6997	是
9.03	选举王淼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16,512	92.6997	是
9.04	选举季献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16,512	92.6997	是
9.05	选举苏海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16,612	92.7005	是
9.06	选举张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16,612	92.700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王海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15,611	92.6932	是
10.02	选举覃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15,608	92.6931	是
10.03	选举何成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15,608	92.693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听取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 1-3、议案 5-6、议案 8-10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4、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议案 3-10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5、议案 6 关联股东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季献华先生、苏海娟女士、南通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兰昌、韩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289,038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289,038 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 2,289,03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7%。待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236,044,693 股(含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京源转债”新增转股数量 7,089 股)变更为 233,755,655 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236,044,693 元变更至人民币 233,755,65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和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欣路 109 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26014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传真号码:0513-85332930

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6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1、2025 年 4 月 25 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 30,820,946.72 元,前述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均已按时支付。

2、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归还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债务 2,986,129.86 元。

3、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 44,473,436.20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980,000.00 元,合计 45,453,436.20 元。

4、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 46,977,855.24 元,前述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均已支付。

5、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 50,625,559.09 元,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公司均已支付。

6、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 65,755,445.09 元,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公司均已支付。

7、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 81,813,365.24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1,394,578.24 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83,207,943.48 元。

8、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 129,408,611.93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3,006,160.74 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132,414,772.67 元。

9、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 203,910,946.87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4,376,417.15 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208,287,364.02 元。

10、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 309,568,829.43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11,572,310.25 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321,141,139.68 元。

11、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截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 300,615,912.74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14,404,392.96 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315,020,305.70 元。

12、202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 330,615,912.74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14,418,726.29 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345,034,639.03 元。

13、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 349,212,421.31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15,669,833.28 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364,882,254.59 元。

14、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 330,481,452.55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13,450,558.06 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343,932,010.61 元。

15、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 332,981,452.55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17,367,059.21 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350,348,511.76 元。

16、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 332,981,452.55 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18,090,903.65 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351,072,356.20 元。

17、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和子公司同德科创等在金融机构的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逾期日	逾期金额(元)	逾期利息(元)
1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德科创	2025/4/26	10,000,000.00	0
2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4/30	3,471,952.67	0
3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德科创	2025/7/26	10,000,000.00	0
4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7/30	3,532,972.24	0
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8/24	96,913.76	0
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8/25	11,500,000.00	0
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8/31	11,430,018.17	0
8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1	11,500,000.00	396,638.89
9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24	8,895,024.94	101,975.06
1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5	12,000,000.00	441,008.11
1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5	12,000,000.00	419,913.45
1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10	22,000,000.00	318,825.00
13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15	19,608,310.00	88,534.79
14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26	10,000,000.00	1,119,333.34
15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通	2025/10/29	495,426.46	130,364.64
1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10/30	0	112,871.03
17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1/5	19,000,000.00	769,957.92
18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1/10	27,000,000.00	1,439,372.76
19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1/26	50,000,000.00	2,776,127.80
20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2/11	11,108,313.81	545,983.76
21	山西同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12/21	0	100,200.00
22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2/21	0	2,185,898.95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同德化工	2025/12/25	30,000,000.00	46,598.74
2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6/1/14	18,596,508.57	550,311.43
25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1/21	0	396,627.78
2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1/21	0	181,890.00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同德通	2026/1/22	2,400,000.00	0
28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2/12	1,000,000.00	0
2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2/21	0	181,436.11
30	北京天安典当行	同德化工	2026/3/19	0	150,000.00
3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2/21	0	395,402.78
32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6/3/21	0	2,923,800.66
33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3/21	0	354,433.33
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3/21	3,000,000.00	163,877.78
35	山西同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6/3/21	0	522,000.00
36	北京天安典当行	同德化工	2026/4/19	0	150,000.00
37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4/21	0	392,408.33
3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4/21	0	181,436.11
3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5/8	46,000,000.00	46,583.33
40	北京天安典当行	同德化工	2026/5/19	0	150,000.00
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曲支行	同德化工	2026/5/20	40,000,000.00	114,388.89
42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5/21	0	379,750.00
合计				394,635,440.62	18,227,950.77

上表中逾期债务本金为 394,635,440.62 元, 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5%, 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18,227,950.77 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63%,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412,863,391.39 元。

公司正在与上述金融机构积极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事宜,目的均为争取债务延期偿还、调整还款计划,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汇报、沟通,忻州市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各参贷银行及金融机构,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各家金融机构资源为公司纾困,明确要求银行不得进行抽贷等行为。目前,忻州市政府已协调各参贷银行等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统一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在公司信贷投放上协调保存量、扩增量、降利率、不抽贷、不还本转贷、及时续贷,争取债务延期偿还、调整还款计划,缓解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2、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加强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继续加大非主业资产处置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3、公司拟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对公司资产、负债、人员结构、股本以及业务进行合理调整,并借助全面的改革脱困方案及经营计划使其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全面实现公司全体职工合法权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的清偿率,公司在减轻债务负担的同时可实现较高的盈利水平。

三、风险提示

1、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6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本金 30000000 元,并支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含罚息、复息)46583.33 元以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复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德化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 0105 民初 517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公司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 0105 民初 5173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